



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确保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监督机制科学、持续、稳定、透明，建立和健全对投资者的持续、稳定回报机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制定《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制定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重大投资安排、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既要重视对投资者稳定的合理回报，同时还要充分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和平衡好公司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

三、本规划的内容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以及现金

与股票相结合三种。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 10%；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现金分红。

（三）上一款所指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2,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且超过 3,000 万元。

（四）如果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已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

理。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决策机制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三）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一）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发展规划等，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三）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现行利润分配政策确实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不符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通过。

（五）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六）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六、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或本规划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时亦同。

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